

## 龙江银行“钱袋子”用户服务协议（现金管理类理财适用）

《龙江银行“钱袋子”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代销机构”）与客户（以下简称“您”）就“钱袋子”相关事项订立的协议。您通过龙江银行手机银行（指龙江银行 APP，下同）“钱袋子”相关购买页面勾选“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下相关协议，接受协议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充分了解清楚知晓本产品存在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确认相关交易为本人操作，无银行工作人员代为操作。已知晓若转入的理财产品为本行工作人员营销推介的，需联系销售人员完成录音录像后再行转入。”并点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即表示您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并认可您使用本服务所进行的操作相关记录均以龙江银行系统记录为准。在接受本协议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龙江银行通过加粗加黑特殊字体提示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您联系龙江银行客服热线 400-645-8888，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

### 1. 定义：

（1）“钱袋子”现金理财服务是指龙江银行为客户提供的精选可快赎现金理财的专区服务，支持客户按照相关规则自定义申购或赎回任一只或几只现金理财产品，以及按本协议约定一键申购或快速/普通赎回多只现金理财产品，“钱袋子”专区的现金理财产品均为龙江银

行代销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 快速赎回服务（下称“快速赎回”、“快速赎回服务”）：是指对于已通过龙江银行渠道购买本业务项下现金理财的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向龙江银行申请现金理财快速赎回服务**。经龙江银行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由快速赎回服务垫支方根据客户提出的申请当日向客户支付快速赎回款项（以下可称为“快速赎回款项”或者“快赎款项”），同时产品管理人在您申请赎回当日日终前将您的快赎现金理财份额过户给快速赎回垫支方，完成赎回操作。

(3) 快速赎回垫支方：指快速赎回服务中以受让客户快赎份额方式向客户提供快赎款项的相关方。本协议中的快速赎回垫支方可能包含龙江银行及其他与产品管理人开展合作的银行。

(4) D日：客户提交赎回申请日，为自然日。

(5) D+N日：D日之后第N个交易日

2.服务内容：客户通过龙江银行手机银行的“钱袋子”专区发起现金理财的“转入”（指申购，下同）操作时，系统将按照客户自定义转入规则或按照快速转入规则进行本业务项下现金理财的申购；客户发起现金理财的“转出”（指赎回，下同）操作时，客户可自主选择对本业务项下现金理财快速赎回或普通赎回。龙江银行收到客户“转入/转出”申请后，根据本协议转入转出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3.理财账户开通：当客户购买“钱袋子”的现金理财产品时，龙江银行系统将自动为客户向产品管理人提交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并由产品管理人确认理财账户的开立，客户对此无异议。

**“钱袋子”项下现金理财产品名称以龙江银行相关页面展示为准，**

龙江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钱袋子”项下现金理财产品，并保留对本协议修改的权利。客户如果对调整后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自行赎回“钱袋子”项下产品，否则视为认可龙江银行对上述内容的调整。

“钱袋子”项下现金理财管理人为对应理财子公司，龙江银行仅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4.转入转出规则

##### (1) 自定义转入规则

“钱袋子”页面将默认按照7日年化收益率从高到低展示现金理财产品，您可以自主选择买入“钱袋子”项下任一只或多只现金理财，单只现金理财每个客户每日享有最高1万元快赎额度。当产品7日年化收益相等时，将遵循产品代码由低到高排序。

龙江银行系统将根据您选定的产品数量及确定的转入金额，自动将该笔资金平均分配至每只选定产品。经系统分配后，所有选定产品的实际购买金额之和，应与您转入的资金总额完全一致。若按照平均分配规则计算，单只产品的分配金额出现无法整除且小数位数超过2位的情形，系统将把除不尽部分的金额归入首只选定产品。最终需确保所有选定产品的购买金额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且所有产品购买金额相加的总额等于您转入的资金总额。

##### (2) 自定义转出规则

普通赎回和快赎模式均支持自定义转出，您可自主选择转出“钱袋子”项下任一只或多只现金理财，将按照7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依次将您选中产品的可转出份额全部赎回，直到满足您赎回金额的要

求。当产品 7 日年化收益相等时，将遵循产品代码由低到高排序。

### **(3) 智能转出规则**

龙江银行系统将根据您确定的转出金额，智能分析您“钱袋子”项下现金理财产品持仓以及产品 7 日年化收益率，合理分配转出金额。

#### **快速赎回模式：**

1) 第一轮分配：将您龙江银行下所有活期账户中“钱袋子”项下持仓高的产品可用份额和在途份额的总份额除以 1 万并取整，找出最大值 N。按照 7 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依次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 N 万或者已达到每日最高 1 万元快赎额度的限制或者您选择的银行账户下该只产品可用份额和在途份额的总份额已全部赎完。

2) 第二轮分配：分配逻辑同第一轮分配类似，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 N-1 万或者已达到每日最高 1 万元快赎额度的限制或者您选择的银行账户下该只产品可用份额和在途份额的总份额已全部赎完。

3) 依次类推，直到满足您快赎金额的要求。

#### **普通赎回模式：**

1) 第一轮分配：将您龙江银行下所有活期账户中“钱袋子”项下持仓高的产品可用份额和在途份额的总份额除以 1 万并取整，找出最大值 N。按照 7 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依次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 N 万或者您选择的银行账户下该只产品可用份额和在途份额的总份额已全部赎完。

2) 第二轮分配：分配逻辑同第一轮类似，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 N-1 万或者您选择的银行账户下该只产品可用份额和在途份额的总份额已全部赎完。

3) 依次类推，直到满足您普通赎回金额的要求。

5.“钱袋子”相关操作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钱袋子”项下现金理财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下称“理财文件”）约定。客户应认真阅读理财文件，客户有效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理财文件的全部内容。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资金收益计算等规定以理财文件为准。任何理财产品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客户自愿承担该风险。

6.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如果出现快速赎回垫支方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或者代销机构、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快速赎回垫支方认为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存在商业风险，或者因为任何原因无法继续为代销的现金理财产品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代销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客户对此无异议。

(1) 龙江银行确认客户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条件的，快赎赎回垫支方根据客户申请于当天通过龙江银行向客户支付快速赎回款项，但不保证快赎款项实时到账，敬请客户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支付清算机构、快速赎回垫支方、产品管理人、龙江银行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或者通讯中断、黑客攻击等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客户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客户带来损失的，由客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如因客户用于接收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在龙江银行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无法按期向客户划付、

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

(3) 龙江银行依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不就快速赎回申请是否成功执行做出任何保证。

(4) 客户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之前，应确保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理财产品份额，并且理财产品份额赎回成功之前不对该份额设定质权等权利负担。

(5) 客户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其获得的快赎款项不包括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份额在 D 日前的历史未结转收益，亦不包括 D 日收益。自 D 日起（含当日），赎回份额过户至快赎垫支方，快赎垫支方作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赎回份额，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 D 日起（含当日）收益将全部归属快赎垫支方，因此客户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全部款项将可能少于普通赎回获得的全部款项，客户对此无异议。

(6) 现金理财投资有风险，如果客户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现金理财产品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截至份额过户前一个自然日（D-1 日）相关现金理财产品已发生的亏损由客户承担，自 D 日起（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快速赎回垫支方承担。

(7) 如因有权机关对客户所持有理财份额采取冻结、扣划措施，导致垫支方垫付快速赎回款项后但赎回份额无法依照前条规定成功过户至垫支方名下，或导致垫支方无法获得赎回份额及所对应的收益等情况的，垫支方有权向客户追偿，客户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一次性返还快赎款项。

(8) 龙江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增或调减“钱袋子”

项下现金理财的只数，或修改单只理财的快速赎回金额上限。若有调整，龙江银行将提前告知客户。

7.信息传递和承诺。客户承诺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均为客户本人的真实信息且准确无误，对其账户项下的活期资金和“钱袋子”项下理财产品拥有合法处分权。

基于客户开通和使用本服务的需求，客户理解并同意龙江银行将您的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地址、邮编、国别信息、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信息提供给相应理财产品管理人，用于办理“钱袋子”项下现金理财账户的开立及相关事宜。

8.因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等因素或非龙江银行原因导致龙江银行系统瘫痪、以及龙江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原因造成龙江银行无法为客户提供“钱袋子”服务的，龙江银行不承担责任。

9.客户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欺诈、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及其他任何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可适用联合国、我国等可适用的制裁规定的行为，并承诺在龙江银行要求时，积极配合龙江银行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龙江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或涉嫌或涉及违反联合国、我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龙江银行有权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

10.龙江银行修订本协议，调整“钱袋子”业务规则或调整其项下

现金理财产品或只数，将通过龙江银行手机银行 APP 内系统公告、龙江银行官网等方式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若客户不认可，可停止使用本服务，否则视为认可相关调整。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事项，龙江银行亦通过龙江银行手机银行 APP 公告、站内信等任一方式提前告知客户，自发布之日起满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成功；与本协议相关的司法或仲裁文件的送达，将通过客户在龙江银行开户时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传送，自送达内容由发送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或通过客户在龙江银行开户时预留的联系地址以常规的信函或快递方式邮寄，自信件邮戳日期起满四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因客户地址、名称、电话等联系方式有误或有变更而未及时通知龙江银行，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客户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

11. 龙江银行客户投诉受理途径：投诉电话：400-645-8888

1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龙江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您确认，龙江银行在管辖法院所在地有分支机构的，则由该等分支机构所属分行以其自身名义直接负责处理涉及诉讼的全部事宜，其行为视为龙江银行行为，对龙江银行具有法律约束力。